

刘益春：“创造的教育”——培养学生创造力

2017年03月10日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作者：刘益春

创新驱动发展是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提出的重大发展战略之一，也是今后一段时期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的重要导向。“创造的教育”理念，既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，也彰显了新时期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和特色。

教育构成要素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教育的质量和效益。“创造的教育”就是从教育的教育者、受教育者和环境这三个基本要素出发，进一步优化三者之间的结构关系，诠释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。

“创造的教育”目标是要培养学生的创造力，包括三个方面的内涵。

一是“教师应该如何教”？“创造的教育”理念下的教师应完成由传统的知识传授者向现代的学习引导者转变，倡导注重过程的探究教育、激发基于兴趣的内生动力。

“创造的教育”通过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，增强学生不断创新的内生动力；同时针对学生的个性特点和爱好特长培养学生对知识的兴趣。

二是“学生应该如何学”？“创造的教育”理念下的受教育者应具有强烈的自我意识，养成批判反思的思维习惯。当学生养成了批判、反思的思维习惯，能够在学习和生活中积极地创造和运用知识时，教育就获得了最终的成功。

三是“环境应该如何营造”？“创造的教育”理念下的教育环境应该是自由平等的、和谐开放的，能够给予教育者和受教育者更多的发展空间和机会，构建协同开放的校园文化。

（作者系全国人大代表、东北师范大学校长）